

全宗号	年度	件号
99	2016	54
机构或问题	保管期限	页数
	D10	5

海南省林业厅文件

琼林〔2016〕159号

海南省林业厅 关于做好退耕还林完善政策 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2007年，国务院决定完善退耕还林政策，在原有政策补助资金到期后，安排第二轮补助资金，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适当补助，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125元，及时兑现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，是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重要手段。目前，我省各市县第二轮完善政策补助资金发放进度极不平衡，滞留资金上亿元。发放进度较好的市县有保亭县、琼中县、白

2

沙县，发放进度较慢的有琼海市、临高县、澄迈县，陵水县甚至没有发放。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兑现给退耕农户，将影响退耕还林成果的巩固与发展，削弱退耕户造林护林的积极性。

退耕还林工程实行“目标、任务、资金、责任”四到市县制度，及时兑现退耕还林补助是国家与省政府签订《退耕还林工程责任书》的责任目标，市县政府是第一责任主体，各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布置督促相关部门，根据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琼府〔2009〕5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县的具体情况研究对策，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，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尽快把补助资金兑现给退耕农户。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